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有修訂或並無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重續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釐定本公司董事最高名額為十八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填補任何董事會空缺，以及除於本大會結束時在任之董事外，委任額外董事，直至達到有關人數上限或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上限為止。」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據此規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指有權參與股份出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法律或實際規限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股本之面值總額。」

9.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投票必須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5) 根據第3項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方國忠先生、潘杏嬋小姐、張超凡先生及袁銘輝博士。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雲維庸先生、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崔偉強先生、徐達明博士及潘杏嬋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